

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術科實作考場規則

考生全部抽籤完畢，並已就定位後，請主試委員宣讀

- 一、考生請將手機關機，以免影響實作進行。
- 二、請考生核對桌牌號碼、姓名及試題與抽籤時題號是否相符是否正確。
- 三、請考生在試題紙上填入梯次、編號(座號)及姓名。考試終了，離場前試題必須繳回，未繳回者以「零分」計分。
- 四、實作時間為 30 分鐘，統一以前面 LED 數位電子鐘為準，萬一電子鐘故障或停電，則由預備鐘取代，術科實作完成時間以分為單位，秒省略不計，考試開始時針及秒針會遮蔽，外觀佈線整線不列入本次評分範圍。
- 五、考生桌上放置二個電源組，其中一個是機殼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使用市電(平時使用)，另一組是由 3 號乾電池 3 顆所組成電源件(平時不得使用，遇停電時使用)。
- 六、考試正式開始及結束都會有鈴聲，結束鈴聲響起即停止動作，隨後聽從評審委員指揮離場，離開試場時考生不得將考場所提供的考試物品或材料攜出，並且必須將考試位置整理乾淨。
- 七、實作時間為 30 分鐘，除經由評審委員同意外，考生不得自行離開，否則以「未完成」計分。

八、考生確認完成電路，並舉手要求登錄完成時間後，考生不得要求續作，除經由評審委員同意外，不得再碰觸電路，否則以「零分」計分，舉手前請再次確認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經評審委員測試功能符合要求後，即以先前所登錄完成時間做為評分依據，測試功能未能符合要求者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給予基本分數。

十、考試開始前請考生檢查試題與抽籤時題號是否相符，並檢查材料是否有短缺或損壞、電源供應器輸出電壓是否正常，如材料及設備有短缺或損壞，考生可提出要求更換，考試開始後，除非因供電所造成燒毀外，考生可要求更換，以一次為限，考生更換材料時間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一、術科實作各題功能測試示範